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胜智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如下：

（一）投资主体：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三）投资额度：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情况，拟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五）投资期限：根据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属性来确定，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额度有效期：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一年。

(七) 资金来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八) 实施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产品，须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组织购买。

(九) 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内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百胜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华峰

潘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